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ZHOU UNITED PETROLEUM TECHNOLOGY CO.,LTD.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南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特别提示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4
三、特别风险提示.....	6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11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11
二、股票上市概况.....	12
三、上市标准.....	21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4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2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四、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29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9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42
八、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4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43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3
二、发行价格.....	43
三、每股面值.....	43
四、发行市盈率.....	43
五、发行市净率.....	43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4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44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45
九、募集资金净额.....	45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45
十二、超额配售权.....	45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4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47
二、其他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49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4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49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49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51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1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54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58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59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9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2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6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68
九、其他承诺事项.....	71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37.051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3,565.357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64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 2021 年 12 月 29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3.00 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T-4 日），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036	如通股份	9.69	0.33	0.27	29.36	35.89
603800	道森股份	21.25	0.02	-0.06	1,062.50	-354.17
688377	迪威尔	17.85	0.48	0.40	37.19	44.63
平均值					33.28	40.26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道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15.6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1.6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 3.3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市场需求直接受到下游油气公司勘探、开发支出规模的影响，而油气价格的剧烈波动一般会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活动的活跃程度，进而影响石油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

原油价格对石油资本性投入、发行人所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影响的传导机制为：当油价处于高位时，油气开采能够获取更高的利润，因此油气开采公司更有意愿增加资本性支出，用以加强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并且由于油价的不确定性，油气开采公司倾向于在高油价阶段尽量增加产量，从而带动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需求增加；当油价处于低位时，油气开采获利情况变差或者面临亏损，因此油气开采公司的资本支出意愿下降，通常会减少相应设备及服务需求。

油气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本行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钻采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受油气价格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天然气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2020年3-4月，国际原油价格自平均50美元以上快速下跌到20美元以下，导致2020年三大上市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支出同比下降14.15%，市场开采需求及勘探开发支出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9.89%和8.72%；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9.18%和62.65%；2021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52%。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在2020年下降，公司主要产品螺杆钻具的销量和售价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的影响所致；2021年1-3月经营业绩、2021年1-6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2020年1月份公司钻机实现销售收入1,412.65万元，而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承诺不再从事钻机销售业务；剔除该事项影响，公司2021年1-3月经营业绩、2021年1-6月经营业绩均呈现增长趋势，因此导致公司2021年1-3月经营下滑的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所属行业的景气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当原油价格上升或处于高位时，石油公司更愿意开采油气，从而带动钻采设备的需求，反之亦然；公司市场主要在国内，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规模是整个行业景气度的风向标，资本支出规模主要受原油价格以及国家政策影响。2018年至2020年，国际原油价格均价分别为69.78美元/桶、64.04美元/桶、41.47美元/桶，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资本支出规模分别为3,082.36亿元、3,768.18亿元、

3,235.12 亿元，2020 年受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以及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亦有所下降。

虽然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国际原油价格已恢复至 65 美元/桶，达到 2020 年疫情爆发前水平；国内三大上市石油公司预计 2021 年资本性支出规模合计为 3,32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62%。但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极端情形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下滑超过 50% 的情形。

（三）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石油、天然气需求持续增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前景广阔，将有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到本行业中，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作为中石化改制企业，已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多年，积累了深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当前行业内同类供应商数量众多，各供应商在中石油等主要客户体系内竞争激烈，争夺市场份额，未来市场竞争将持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行业经验优势，不能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原油价格低迷等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油气开采公司资本性支出变动等因素影响，油气开采公司资本性支出亦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OPEC 原油现货均价分别为 69.78 美元/桶、64.04 美元/桶，同比分别增长 33.09%、-8.23%，同期三大上市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支出同比分别增长 25.23%、22.25%，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4.69%、34.38%，公司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16.41%、48.10%；2020 年度，OPEC 原油现货均价为 41.47 美元/桶，同比下降 35.24%，三大上市石油公司 2020 年勘探开发支出同比下降 14.15%，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89%，净利润同比下降 5.58%；2021 年 1-6 月，OPEC 原油现货均价为 63.85 美元/桶，同比增长 62.88%，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5.90%、9.77%。若短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运行，将影响油

气开采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进而给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成长性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845.21万元、46,824.39万元和42,194.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32.10万元、6,190.69万元和5,650.65万元。与此同时，从近十年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年度复合增长率为6.92%，增长相对缓慢主要系公司主要依靠内生增长来实现发展以及公司国际市场拓展相对缓慢所致；虽然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长期资金的补充，以及公司不断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但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或发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波动，进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六）公司主要产品招标价格范围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石油、中石化对公司主要产品螺杆钻具的招标价格范围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螺杆钻具型号众多，不同型号钻具配置不同导致价格不同，公司披露的某一规格螺杆钻具招标价格区间为公司参与该规格钻具招投标下价格的最低值和最高值，其波动较大。虽然公司钻具产品招投标价格大幅波动是由于公司钻具产品型号和配置不同导致的，但同一规格下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亦会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出现波动，使公司面临产品售价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七）业务资质或市场准入不能延续风险

由于石油钻采设备对油气勘探开发安全、成本和效率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国内外客户对石油钻采设备广泛采用市场资质认证制度，以加强对供应商产品质量性能的把控。美国API认证是国际通用的石油钻采设备供应商应当取得的重要资质。在国内，主要油气公司、油田服务和设备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要进入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供应商名单需要经过严格的准入资格审核，其中API认证也是必备资质。公司目前已取得API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3日。尽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通过了下游客户实施的资质认证程序，然而若未来下游客户改变资质认证标准或程序，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资质认证，将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846.06 万元、22,453.33 万元、25,194.65 万元和 26,021.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8%、35.75%、36.00%和 37.5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5%、27.22%、28.47%和 29.59%，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高。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不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净额较高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27.65 万元、23,457.97 万元、20,082.79 万元和 24,865.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0%、37.35%、28.70%和 35.9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5%、28.44%、22.70%和 28.28%，公司期末存货的绝对金额较高。从存货的结构来看，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控制存货规模，导致存货持续大幅增加，将产生由于存货占用资金导致经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5号）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 1、同意德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德石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德石股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德石股份”，股票代码“301158”，本次公开发行3,759.2700万股票，其中3,565.3571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月17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月17日

(三) 股票简称：德石股份

(四) 股票代码：301158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037.051 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759.2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565.3571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1,471.6939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39,12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公 开发行 股份	杰瑞股份	66,382,210	44.1458	2025年1月17日
	王海斌	2,183,000	1.4517	2023年1月17日
	程贵华	2,040,000	1.3566	2023年1月17日
	赵国文	2,000,000	1.3300	2023年1月17日
	邢兰朝	1,940,000	1.2901	2023年1月17日
	曹云志	1,200,000	0.7980	2023年1月17日
	张红旗	1,080,000	0.7182	2023年1月17日
	王桂荣	1,000,000	0.6650	2023年1月17日
	王继平	720,190	0.4789	2023年1月17日
	唐建平	642,000	0.4269	2023年1月17日
	侯斌	640,000	0.4256	2023年1月17日
	朱国栋	640,000	0.4256	2023年1月17日
	颜景华	600,000	0.3990	2023年1月17日
	张杨	567,646	0.3775	2023年1月17日
	韩东方	552,997	0.3678	2023年1月17日
	许立华	549,906	0.3657	2023年1月17日
	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0,810	0.3464	2023年1月17日
	崔晓立	500,000	0.3325	2023年1月17日
	李战军	466,000	0.3099	2023年1月17日
	李春亮	453,200	0.3014	2023年1月17日
杨成永	450,000	0.2993	2023年1月17日	
王世晨	449,578	0.2990	2023年1月17日	
李清军	444,000	0.2953	2023年1月17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杨鹤杰	440,000	0.2926	2023年1月17日
	郝一然	400,000	0.2660	2023年1月17日
	苏智刚	382,098	0.2541	2023年1月17日
	张峰	358,800	0.2386	2023年1月17日
	陈敬民	351,600	0.2338	2023年1月17日
	王可东	324,822	0.2160	2023年1月17日
	于卫东	321,000	0.2135	2023年1月17日
	李卫东	320,000	0.2128	2023年1月17日
	左延庆	320,000	0.2128	2023年1月17日
	黄立鹏	320,000	0.2128	2023年1月17日
	尚永峰	320,000	0.2128	2023年1月17日
	杨爱文	318,000	0.2115	2023年1月17日
	魏开龙	317,314	0.2110	2023年1月17日
	李忠良	316,438	0.2104	2023年1月17日
	郭志坚	316,000	0.2101	2023年1月17日
	吉荣海	303,000	0.2015	2023年1月17日
	孙玉军	300,000	0.1995	2023年1月17日
	李云斌	300,000	0.1995	2023年1月17日
	张有为	300,000	0.1995	2023年1月17日
	黄厚财	288,000	0.1915	2023年1月17日
	吴金香	280,000	0.1862	2023年1月17日
	毛彩霞	273,000	0.1816	2023年1月17日
	唐杰	263,058	0.1749	2023年1月17日
	何建	260,000	0.1729	2023年1月17日
	刘海厚	260,000	0.1729	2023年1月17日
	黄保哲	260,000	0.1729	2023年1月17日
	王继忠	260,000	0.1729	2023年1月17日
	贾建国	260,000	0.1729	2023年1月17日
	王景良	249,051	0.1656	2023年1月17日
	王军民	240,000	0.1596	2023年1月17日
	张大为	240,000	0.1596	2023年1月17日
	李宝明	240,000	0.1596	2023年1月17日
	岳林	240,000	0.1596	2023年1月17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于洪岭	233,498	0.1553	2023年1月17日
	张汝淳	233,050	0.1550	2023年1月17日
	王建平	233,000	0.1550	2023年1月17日
	柏龙	230,000	0.1530	2023年1月17日
	王迎庆	224,874	0.1495	2023年1月17日
	孙昌茂	220,000	0.1463	2023年1月17日
	杨斌	220,000	0.1463	2023年1月17日
	刘刚	220,000	0.1463	2023年1月17日
	张有志	217,098	0.1444	2023年1月17日
	贾延军	216,000	0.1436	2023年1月17日
	赵德强	212,000	0.1410	2023年1月17日
	张晓冬	207,600	0.1381	2023年1月17日
	杨志华	204,800	0.1362	2023年1月17日
	宋来友	204,000	0.1357	2023年1月17日
	崔继军	202,000	0.1343	2023年1月17日
	周荣	201,000	0.1337	2023年1月17日
	杨水清	200,000	0.1330	2023年1月17日
	李海庆	200,000	0.1330	2023年1月17日
	李舰	200,000	0.1330	2023年1月17日
	王文栓	200,000	0.1330	2023年1月17日
	赵毅	200,000	0.1330	2023年1月17日
	王清洁	200,000	0.1330	2023年1月17日
	万应忠	200,000	0.1330	2023年1月17日
	冯世涛	200,000	0.1330	2023年1月17日
	王增友	191,100	0.1271	2023年1月17日
	刘贵森	190,000	0.1264	2023年1月17日
	王东亮	185,000	0.1230	2023年1月17日
	王爱国	180,000	0.1197	2023年1月17日
	张洪耐	180,000	0.1197	2023年1月17日
	宋建勇	180,000	0.1197	2023年1月17日
	王延芳	175,000	0.1164	2023年1月17日
	瞿敬忠	170,000	0.1131	2023年1月17日
	王德龙	168,118	0.1118	2023年1月17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刘倩菲	165,000	0.1097	2023年1月17日
	邢跃华	156,000	0.1037	2023年1月17日
	张星	155,000	0.1031	2023年1月17日
	晨鸣(青岛)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宁波前 海众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3,827	0.1023	2023年1月17日
	李政	153,709	0.1022	2023年1月17日
	张如波	152,000	0.1011	2023年1月17日
	郭延成	150,000	0.0998	2023年1月17日
	张树立	150,000	0.0998	2023年1月17日
	吕荣武	148,900	0.0990	2023年1月17日
	李建国	148,872	0.0990	2023年1月17日
	张东凯	146,800	0.0976	2023年1月17日
	刘会清	144,200	0.0959	2023年1月17日
	贾风伟	140,000	0.0931	2023年1月17日
	王满红	140,000	0.0931	2023年1月17日
	张冬川	140,000	0.0931	2023年1月17日
	王保兴	140,000	0.0931	2023年1月17日
	赵艳	140,000	0.0931	2023年1月17日
	段好勇	140,000	0.0931	2023年1月17日
	李金峰	131,000	0.0871	2023年1月17日
	孙钰凯	130,200	0.0866	2023年1月17日
	王萍	130,000	0.0865	2023年1月17日
	胡志勇	126,790	0.0843	2023年1月17日
	居飞	125,282	0.0833	2023年1月17日
	王德道	121,990	0.0811	2023年1月17日
	刘东树	120,000	0.0798	2023年1月17日
	张玉江	120,000	0.0798	2023年1月17日
	霍东生	114,500	0.0761	2023年1月17日
	刘信旭	110,000	0.0732	2023年1月17日
	李涛	110,000	0.0732	2023年1月17日
	严金花	106,000	0.0705	2023年1月17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董龙可	105,000	0.0698	2023年1月17日
	徐刚臣	102,000	0.0678	2023年1月17日
	侯祖刚	101,234	0.0673	2023年1月17日
	宫兆玲	101,000	0.0672	2023年1月17日
	李宗良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高鹏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刘安海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孙长银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吕瑞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王峰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路伟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孙贻林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李化林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殷凤玲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郝正茂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林秋丽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陈娟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张丽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张拥民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戴雨田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范广涛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骆亚敏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刘航鹰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曹秀君	100,000	0.0665	2023年1月17日
	史彦庆	99,621	0.0663	2023年1月17日
	杨德冰	99,100	0.0659	2023年1月17日
	王胜	97,000	0.0645	2023年1月17日
	乔春梅	96,000	0.0638	2023年1月17日
	张俊才	92,600	0.0616	2023年1月17日
	李心成	91,900	0.0611	2023年1月17日
	赵英华	90,000	0.0599	2023年1月17日
	朱瀛慧	86,000	0.0572	2023年1月17日
	赵永刚	84,524	0.0562	2023年1月17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边庆龙	84,000	0.0559	2023年1月17日
	刘海涛	83,000	0.0552	2023年1月17日
	田光明	82,948	0.0552	2023年1月17日
	刘勇	80,900	0.0538	2023年1月17日
	庞文焕	80,000	0.0532	2023年1月17日
	王俊玲	80,000	0.0532	2023年1月17日
	曹秀芹	80,000	0.0532	2023年1月17日
	陈建亭	75,000	0.0499	2023年1月17日
	孙京锋	75,000	0.0499	2023年1月17日
	张俊勤	75,000	0.0499	2023年1月17日
	戴丰宁	70,000	0.0466	2023年1月17日
	赵振华	65,000	0.0432	2023年1月17日
	于广海	60,000	0.0399	2023年1月17日
	李吉春	60,000	0.0399	2023年1月17日
	霍焕志	60,000	0.0399	2023年1月17日
	潘玉水	60,000	0.0399	2023年1月17日
	王凡	55,000	0.0366	2023年1月17日
	孔凡敏	51,000	0.0339	2023年1月17日
	于明明	50,000	0.0333	2023年1月17日
	王芳层	50,000	0.0333	2023年1月17日
	刘西昌	50,000	0.0333	2023年1月17日
	王志国	50,000	0.0333	2023年1月17日
	于剑	50,000	0.0333	2023年1月17日
	吴涛	50,000	0.0333	2023年1月17日
	范晓宏	50,000	0.0333	2023年1月17日
	张源	50,000	0.0333	2023年1月17日
	付宝玮	49,099	0.0327	2023年1月17日
	王立源	48,900	0.0325	2023年1月17日
	郑利庆	41,594	0.0277	2023年1月17日
	王吉宁	40,015	0.0266	2023年1月17日
	刘光文	40,000	0.0266	2023年1月17日
	郭本安	40,000	0.0266	2023年1月17日
	徐丽芳	40,000	0.0266	2023年1月17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白广辽	40,000	0.0266	2023年1月17日
	翟仁龙	35,000	0.0233	2023年1月17日
	曲文东	31,000	0.0206	2023年1月17日
	杨宇宏	30,000	0.0200	2023年1月17日
	周赟	30,000	0.0200	2023年1月17日
	王春明	30,000	0.0200	2023年1月17日
	陈强	30,000	0.0200	2023年1月17日
	张桂昌	30,000	0.0200	2023年1月17日
	赵振国	29,000	0.0193	2023年1月17日
	马相品	29,000	0.0193	2023年1月17日
	刘传忠	29,000	0.0193	2023年1月17日
	宋秀华	26,000	0.0173	2023年1月17日
	谢炜	25,000	0.0166	2023年1月17日
	马刚	24,186	0.0161	2023年1月17日
	刘志腾	23,975	0.0159	2023年1月17日
	金莎	23,600	0.0157	2023年1月17日
	常方泉	20,000	0.0133	2023年1月17日
	位明亮	17,708	0.0118	2023年1月17日
	唐铭珊	15,868	0.0106	2023年1月17日
	许彩云	15,000	0.0100	2023年1月17日
	喻立忠	13,500	0.0090	2023年1月17日
	邓海鹏	13,200	0.0088	2023年1月17日
	黄水廷	12,500	0.0083	2023年1月17日
	陈长溪	12,182	0.0081	2023年1月17日
	胡成金	10,653	0.0071	2023年1月17日
	蔡新峰	10,500	0.0070	2023年1月17日
	李晗伦	10,000	0.0067	2023年1月17日
	刘丽莉	10,000	0.0067	2023年1月17日
	沈波	10,000	0.0067	2023年1月17日
	王水洲	10,000	0.0067	2023年1月17日
	徐丽君	9,900	0.0066	2023年1月17日
	谭波	9,898	0.0066	2023年1月17日
	秦超	9,000	0.0060	2023年1月17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包立夫	7,500	0.0050	2023年1月17日
	董健	7,500	0.0050	2023年1月17日
	刘泽斌	6,226	0.0041	2023年1月17日
	张斌	6,000	0.0040	2023年1月17日
	张诗雨	5,000	0.0033	2023年1月17日
	周吉春	5,000	0.0033	2023年1月17日
	孔灵	5,000	0.0033	2023年1月17日
	孙茂振	5,000	0.0033	2023年1月17日
	何建华	5,000	0.0033	2023年1月17日
	范墨君	5,000	0.0033	2023年1月17日
	徐浩	5,000	0.0033	2023年1月17日
	陈宝林	4,000	0.0027	2023年1月17日
	金康定	3,600	0.0024	2023年1月17日
	宁波冀宁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537	0.0024	2023年1月17日
	徐世凯	3,000	0.0020	2023年1月17日
	刘炜强	3,000	0.0020	2023年1月17日
	董燕	2,000	0.0013	2023年1月17日
	北京万得富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一万得富一 软财富时代二 号私募投资基 金	2,000	0.0013	2023年1月17日
	董英娟	2,000	0.0013	2023年1月17日
	影飡(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2,000	0.0013	2023年1月17日
	杨建明	2,000	0.0013	2023年1月17日
	谢德广	2,000	0.0013	2023年1月17日
	张崢	1,600	0.0011	2023年1月17日
	殷峻松	1,500	0.0010	2023年1月17日
	童行伟	1,500	0.0010	2023年1月17日
	吕以光	1,500	0.0010	2023年1月17日
	郑云娣	1,001	0.0007	2023年1月17日
	宣立虎	1,000	0.0007	2023年1月17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丁晓方	1,000	0.0007	2023年1月17日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一万得富一 软财富时代一 号私募投资基 金	1,000	0.0007	2023年1月17日
	李岩	1,000	0.0007	2023年1月17日
	金康雄	900	0.0006	2023年1月17日
	杨斌	800	0.0005	2023年1月17日
	王云	600	0.0004	2023年1月17日
	张承智	515	0.0003	2023年1月17日
	游有清	500	0.0003	2023年1月17日
	关兆文	500	0.0003	2023年1月17日
	马金建	500	0.0003	2023年1月17日
	高世跃	400	0.0003	2023年1月17日
	陈永忠	300	0.0002	2023年1月17日
	苍玲玲	200	0.0001	2023年1月17日
	谢华	100	0.0001	2023年1月17日
	小计	112,777,810	75.0000	-
首次公 开发行 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限售	1,939,129	1.2896	2022年7月17日
	网下配售股份- 无限售	17,421,571	11.5858	-
	网上发行股份	18,232,000	12.1247	-
	小计	37,592,700	25.0000	-
	合计	150,370,510	100.0000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适用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95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37.051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3,759.2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21】第 01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78.11 万元和 6,022.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0.69 万元和 5,650.6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符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

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5、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ezhou United Petroleum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程贵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6月9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	112,777,810 元人民币
住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南路
邮编	253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636991982
电话	0534-2237807
传真	0534-2237889
网址	www.dupm.cn
电子邮箱	sale@dupm.cn
董事会秘书	王海斌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主营业务	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石油设备、钻采工具、配件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地热回灌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负压环保回收装置的生产与销售；钻机、钻头、调剖堵水泵、调剖堵水工艺所用堵剂、注浆泵、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污水污泥处理系统、井口污泥回收装置、采油采气井口装置、阀门、节流压井管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石油机械加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深浅层地热的钻井、定向井、水平井、调剖堵水注水工程技术服务；矿山灾害治理；表面电镀业务；建筑安装工程；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安装；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孙伟杰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2	程贵华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董事长		2020年8月21日-2023年8月17日
3	刘安海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4	邢兰朝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5	王海斌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6	任鸿源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7	范忠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8	谢光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9	柳喜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2、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侯斌	监事	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21日-2023年8月17日
2	吴艳	监事	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3	朱乐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18日-2023年8月17日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
1	程贵华	总经理	2020年8月21日-2023年8月20日
2	王海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1日-2023年8月20日
3	王继平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1日-2023年8月20日
4	贾延军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1日-2023年8月20日
5	李战军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1日-2023年8月20日
6	于广海	总工程师	2020年8月21日-2023年8月20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孙伟杰	董事	通过杰瑞股份间接持股	13,528,704	11.9959
2	程贵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40,000	1.8089
3	刘安海	董事	直接持股	100,000	0.0887
4	邢兰朝	董事	直接持股	1,940,000	1.7202
5	王海斌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2,183,000	1.9357
6	侯斌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640,000	0.5675
7	王继平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20,190	0.6386
8	贾延军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16,000	0.1915
9	李战军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66,000	0.4132
10	于广海	总工程师	直接持股	60,000	0.0532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另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杰瑞股份。本次发行前，杰瑞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66,382,21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8.8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杰瑞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杰瑞股份

股票代码：002353

上市时间：2010年2月5日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95,785.399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5,785.399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17309H

法定代表人：王坤晓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烟台市

经营范围：油田专用设备、油田特种作业车、油田专用半挂车的生产、组装、销售、维修、租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设备）；油田设备、矿山设备、工业专用设备的维修、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为石油勘探和钻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专用载货汽车、牵引车、挂车的销售、租赁；油田专用设备和油田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自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杰瑞股份是一家油田服务企业，主营油田专用设备制造，油田、矿山设备维修改造及配件销售和海上油田钻采平台工程作业服务。

2、实际控制人

(1) 公司共同控制人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孙伟杰持有杰瑞股份股份 195,202,733 股，占杰瑞股份总股本的 20.38%，为杰瑞股份第一大股东；王坤晓持有杰瑞股份股份 133,767,008 股，占杰瑞股份总股本的 13.97%，为杰瑞股份第二大股东并任董事长；刘贞峰持有杰瑞股份股份 109,987,545 股，占杰瑞股份总股本的 11.48%，为杰瑞股份第三大股东。三人合计持有杰瑞股份 45.83% 的股份，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保持稳定，且远高于其他股东，三人能够对杰瑞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三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杰瑞股份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0%、8.22%、6.76% 的股份。除孙伟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外，王坤晓、刘贞峰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三名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控股股东杰瑞股份

来间接对发行人进行公司治理。

2009年11月1日，三人签署《协议书》，约定鉴于三方因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三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杰瑞股份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杰瑞股份股东期间内有效。三人通过控制杰瑞股份间接控制公司58.86%的股份，对公司能够实施实际控制，同时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生产经营管理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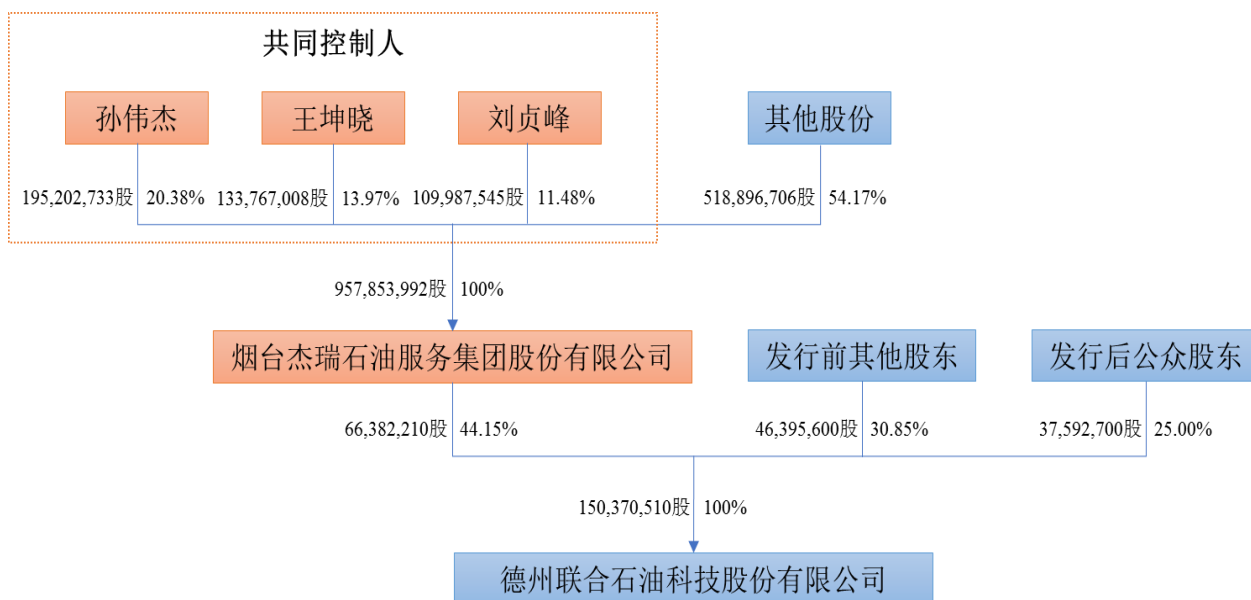
孙伟杰，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706021963****3814。1987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烟台黄金技校，历任团委书记、学生科长、教务科长；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烟台黄金实业公司、烟台黄金经济发展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烟台金日欧美亚工程设备配套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7年5月历任烟台杰瑞设备有限公司、杰瑞股份董事长，现任杰瑞股份董事、烟台派尼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烟台金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捷瑞创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起担任德石股份董事。

王坤晓，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取得香港科技大学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身份证号：3706021969****381X。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烟台黄金技校，任讲师；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烟台黄金实业公司、烟台黄金经济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烟台金日欧美亚工程设备配套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任职于烟台杰瑞设备有限公司、杰瑞股份，历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杰瑞股份董事长、烟台杰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银橙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刘贞峰，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

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706251961****2218。1983年8月至1994年9月任职于山东黄金集团新城金矿，任财务处会计；1994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烟台黄金经济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职于烟台金日欧美亚工程设备配套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烟台杰瑞设备有限公司、杰瑞股份，历任副总经理、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烟台杰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起至今任烟台银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起至今任杰瑞环球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8月起至今任莱州市恒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22日起，任杰瑞股份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77.781 万股，本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3,759.2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无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杰瑞股份	66,382,210	58.8611	66,382,210	44.14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2	王海斌	2,183,000	1.9357	2,183,000	1.45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	程贵华	2,040,000	1.8089	2,040,000	1.35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	赵国文	2,000,000	1.7734	2,000,000	1.3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	邢兰朝	1,940,000	1.7202	1,940,000	1.29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	曹云志	1,200,000	1.0640	1,200,000	0.79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	张红旗	1,080,000	0.9576	1,080,000	0.71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	王桂荣	1,000,000	0.8867	1,000,000	0.66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	王继平	720,190	0.6386	720,190	0.47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	唐建平	642,000	0.5693	642,000	0.42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1	侯斌	640,000	0.5675	640,000	0.42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	朱国栋	640,000	0.5675	640,000	0.42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3	颜景华	600,000	0.5320	600,000	0.39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	张杨	567,646	0.5033	567,646	0.37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	韩东方	552,997	0.4903	552,997	0.36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6	许立华	549,906	0.4876	549,906	0.36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	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810	0.4618	520,810	0.34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8	崔晓立	500,000	0.4433	500,000	0.33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	李战军	466,000	0.4132	466,000	0.3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0	李春亮	453,200	0.4019	453,200	0.30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	杨成永	450,000	0.3990	450,000	0.29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	王世晨	449,578	0.3986	449,578	0.29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3	李清军	444,000	0.3937	444,000	0.29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4	杨鹤杰	440,000	0.3901	440,000	0.29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	郝一然	400,000	0.3547	400,000	0.26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6	苏智刚	382,098	0.3388	382,098	0.25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7	张峰	358,800	0.3181	358,800	0.23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8	陈敬民	351,600	0.3118	351,600	0.2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9	王可东	324,822	0.2880	324,822	0.21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0	于卫东	321,000	0.2846	321,000	0.2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1	李卫东	320,000	0.2837	320,000	0.21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2	左延庆	320,000	0.2837	320,000	0.21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3	黄立鹏	320,000	0.2837	320,000	0.21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4	尚永峰	320,000	0.2837	320,000	0.21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5	杨爱文	318,000	0.2820	318,000	0.21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6	魏开龙	317,314	0.2814	317,314	0.21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7	李忠良	316,438	0.2806	316,438	0.21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8	郭志坚	316,000	0.2802	316,000	0.21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9	吉荣海	303,000	0.2687	303,000	0.2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0	孙玉军	300,000	0.2660	300,000	0.19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1	李云斌	300,000	0.2660	300,000	0.19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2	张有为	300,000	0.2660	300,000	0.19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3	黄厚财	288,000	0.2554	288,000	0.19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4	吴金香	280,000	0.2483	280,000	0.18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5	毛彩霞	273,000	0.2421	273,000	0.18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6	唐杰	263,058	0.2333	263,058	0.17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个月
47	何建	260,000	0.2305	260,000	0.17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8	刘海厚	260,000	0.2305	260,000	0.17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9	黄保哲	260,000	0.2305	260,000	0.17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0	王继忠	260,000	0.2305	260,000	0.17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1	贾建国	260,000	0.2305	260,000	0.17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2	王景良	249,051	0.2208	249,051	0.16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3	王军民	240,000	0.2128	240,000	0.15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4	张大为	240,000	0.2128	240,000	0.15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5	李宝明	240,000	0.2128	240,000	0.15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6	岳林	240,000	0.2128	240,000	0.15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7	于洪岭	233,498	0.2070	233,498	0.15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8	张汝淳	233,050	0.2066	233,050	0.15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9	王建平	233,000	0.2066	233,000	0.15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0	柏龙	230,000	0.2039	230,000	0.15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1	王迎庆	224,874	0.1994	224,874	0.14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2	孙昌茂	220,000	0.1951	220,000	0.14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3	杨斌	220,000	0.1951	220,000	0.14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4	刘刚	220,000	0.1951	220,000	0.14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5	张有志	217,098	0.1925	217,098	0.14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6	贾延军	216,000	0.1915	216,000	0.14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7	赵德强	212,000	0.1880	212,000	0.14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8	张晓冬	207,600	0.1841	207,600	0.13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9	杨志华	204,800	0.1816	204,800	0.13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0	宋来友	204,000	0.1809	204,000	0.13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1	崔继军	202,000	0.1791	202,000	0.13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2	周荣	201,000	0.1782	201,000	0.13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3	杨水清	200,000	0.1773	200,000	0.1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4	李海庆	200,000	0.1773	200,000	0.1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5	李舰	200,000	0.1773	200,000	0.1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6	王文栓	200,000	0.1773	200,000	0.1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7	赵毅	200,000	0.1773	200,000	0.1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8	王清洁	200,000	0.1773	200,000	0.1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9	万应忠	200,000	0.1773	200,000	0.1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0	冯世涛	200,000	0.1773	200,000	0.1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1	王增友	191,100	0.1694	191,100	0.12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2	刘贵森	190,000	0.1685	190,000	0.12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3	王东亮	185,000	0.1640	185,000	0.12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4	王爱国	180,000	0.1596	180,000	0.11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5	张洪耐	180,000	0.1596	180,000	0.11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6	宋建勇	180,000	0.1596	180,000	0.11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7	王延芳	175,000	0.1552	175,000	0.11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8	訾敬忠	170,000	0.1507	170,000	0.11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9	王德龙	168,118	0.1491	168,118	0.11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0	刘倩菲	165,000	0.1463	165,000	0.10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1	邢跃华	156,000	0.1383	156,000	0.1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2	张星	155,000	0.1374	155,000	0.1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3	晨鸣(青岛)	153,827	0.1364	153,827	0.1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宁 波前海众诚 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12个月
94	李政	153,709	0.1363	153,709	0.1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5	张如波	152,000	0.1348	152,000	0.1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6	郭延成	150,000	0.1330	150,000	0.09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7	张树立	150,000	0.1330	150,000	0.09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8	吕荣武	148,900	0.1320	148,900	0.09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9	李建国	148,872	0.1320	148,872	0.09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0	张东凯	146,800	0.1302	146,800	0.09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1	刘会清	144,200	0.1279	144,200	0.09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2	贾风伟	140,000	0.1241	140,000	0.09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3	王满红	140,000	0.1241	140,000	0.09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4	张冬川	140,000	0.1241	140,000	0.09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5	王保兴	140,000	0.1241	140,000	0.09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6	赵艳	140,000	0.1241	140,000	0.09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7	段好勇	140,000	0.1241	140,000	0.09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8	李金峰	131,000	0.1162	131,000	0.08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09	孙钰凯	130,200	0.1154	130,200	0.08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10	王萍	130,000	0.1153	130,000	0.08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11	胡志勇	126,790	0.1124	126,790	0.08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12	居飞	125,282	0.1111	125,282	0.08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13	王德道	121,990	0.1082	121,990	0.08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4	刘东树	120,000	0.1064	120,000	0.07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15	张玉江	120,000	0.1064	120,000	0.07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16	霍东生	114,500	0.1015	114,500	0.07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17	刘信旭	110,000	0.0975	110,000	0.07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18	李涛	110,000	0.0975	110,000	0.07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19	严金花	106,000	0.0940	106,000	0.07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0	董龙可	105,000	0.0931	105,000	0.06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1	徐刚臣	102,000	0.0904	102,000	0.06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2	侯祖刚	101,234	0.0898	101,234	0.06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3	宫兆玲	101,000	0.0896	101,000	0.06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4	李宗良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5	高鹏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6	刘安海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7	孙长银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8	吕瑞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29	王峰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30	路伟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31	孙贻林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32	李化林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33	殷凤玲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34	郝正茂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35	林秋丽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36	陈娟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37	张丽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个月
138	张拥民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39	戴雨田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0	范广涛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1	骆亚敏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2	刘航鹰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3	曹秀君	100,000	0.0887	100,000	0.0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4	史彦庆	99,621	0.0883	99,621	0.06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5	杨德冰	99,100	0.0879	99,100	0.06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6	王胜	97,000	0.0860	97,000	0.06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7	乔春梅	96,000	0.0851	96,000	0.06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8	张俊才	92,600	0.0821	92,600	0.06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49	李心成	91,900	0.0815	91,900	0.06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0	赵英华	90,000	0.0798	90,000	0.05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1	朱瀛慧	86,000	0.0763	86,000	0.05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2	赵永刚	84,524	0.0749	84,524	0.05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3	边庆龙	84,000	0.0745	84,000	0.05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4	刘海涛	83,000	0.0736	83,000	0.05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5	田光明	82,948	0.0735	82,948	0.05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6	刘勇	80,900	0.0717	80,900	0.05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7	庞文焕	80,000	0.0709	80,000	0.05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8	王俊玲	80,000	0.0709	80,000	0.05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59	曹秀芹	80,000	0.0709	80,000	0.05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60	陈建亭	75,000	0.0665	75,000	0.04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1	孙京锋	75,000	0.0665	75,000	0.04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62	张俊勤	75,000	0.0665	75,000	0.04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63	戴丰宁	70,000	0.0621	70,000	0.04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64	赵振华	65,000	0.0576	65,000	0.04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65	于广海	60,000	0.0532	60,000	0.03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66	李吉春	60,000	0.0532	60,000	0.03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67	霍焕志	60,000	0.0532	60,000	0.03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68	潘玉水	60,000	0.0532	60,000	0.03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69	王凡	55,000	0.0488	55,000	0.03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0	孔凡敏	51,000	0.0452	51,000	0.03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1	于明明	50,000	0.0443	50,000	0.0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2	王芳层	50,000	0.0443	50,000	0.0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3	刘西昌	50,000	0.0443	50,000	0.0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4	王志国	50,000	0.0443	50,000	0.0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5	于剑	50,000	0.0443	50,000	0.0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6	吴涛	50,000	0.0443	50,000	0.0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7	范晓宏	50,000	0.0443	50,000	0.0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8	张源	50,000	0.0443	50,000	0.0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79	付宝玮	49,099	0.0435	49,099	0.03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80	王立源	48,900	0.0434	48,900	0.03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81	郑利庆	41,594	0.0369	41,594	0.02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82	王吉宁	40,015	0.0355	40,015	0.02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83	刘光文	40,000	0.0355	40,000	0.02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84	郭本安	40,000	0.0355	40,000	0.02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个月
185	徐丽芳	40,000	0.0355	40,000	0.02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86	白广辽	40,000	0.0355	40,000	0.02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87	翟仁龙	35,000	0.0310	35,000	0.02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88	曲文东	31,000	0.0275	31,000	0.02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89	杨宇宏	30,000	0.0266	30,000	0.0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0	周赞	30,000	0.0266	30,000	0.0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1	王春明	30,000	0.0266	30,000	0.0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2	陈强	30,000	0.0266	30,000	0.0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3	张桂昌	30,000	0.0266	30,000	0.0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4	赵振国	29,000	0.0257	29,000	0.01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5	马相品	29,000	0.0257	29,000	0.01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6	刘传忠	29,000	0.0257	29,000	0.01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7	宋秀华	26,000	0.0231	26,000	0.01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8	谢炜	25,000	0.0222	25,000	0.01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199	马刚	24,186	0.0214	24,186	0.01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00	刘志腾	23,975	0.0213	23,975	0.01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01	金莎	23,600	0.0209	23,600	0.01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02	常方泉	20,000	0.0177	20,000	0.01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03	位明亮	17,708	0.0157	17,708	0.01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04	唐铭珊	15,868	0.0141	15,868	0.01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05	许彩云	15,000	0.0133	15,000	0.0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06	喻立忠	13,500	0.0120	13,500	0.00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07	邓海鹏	13,200	0.0117	13,200	0.00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8	黄水廷	12,500	0.0111	12,500	0.00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09	陈长溪	12,182	0.0108	12,182	0.00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0	胡成金	10,653	0.0094	10,653	0.0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1	蔡新峰	10,500	0.0093	10,500	0.00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2	李晗伦	10,000	0.0089	10,000	0.00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3	刘丽莉	10,000	0.0089	10,000	0.00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4	沈波	10,000	0.0089	10,000	0.00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5	王水洲	10,000	0.0089	10,000	0.00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6	徐丽君	9,900	0.0088	9,900	0.0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7	谭波	9,898	0.0088	9,898	0.0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8	秦超	9,000	0.0080	9,000	0.00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9	包立夫	7,500	0.0067	7,500	0.0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0	董健	7,500	0.0067	7,500	0.0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1	刘泽斌	6,226	0.0055	6,226	0.0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2	张斌	6,000	0.0053	6,000	0.0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3	张诗雨	5,000	0.0044	5,000	0.0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4	周吉春	5,000	0.0044	5,000	0.0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5	孔灵	5,000	0.0044	5,000	0.0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6	孙茂振	5,000	0.0044	5,000	0.0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7	何建华	5,000	0.0044	5,000	0.0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8	范墨君	5,000	0.0044	5,000	0.0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9	徐浩	5,000	0.0044	5,000	0.0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30	陈宝林	4,000	0.0035	4,000	0.0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31	金康定	3,600	0.0032	3,600	0.0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个月
232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7	0.0031	3,537	0.0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3	徐世凯	3,000	0.0027	3,000	0.0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4	刘炜强	3,000	0.0027	3,000	0.0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5	董燕	2,000	0.0018	2,000	0.0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6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	0.0018	2,000	0.0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7	董英娟	2,000	0.0018	2,000	0.0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8	影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0.0018	2,000	0.0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9	杨建明	2,000	0.0018	2,000	0.0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0	谢德广	2,000	0.0018	2,000	0.0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1	张峥	1,600	0.0014	1,600	0.0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2	殷峻松	1,500	0.0013	1,5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3	童行伟	1,500	0.0013	1,5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4	吕以光	1,500	0.0013	1,500	0.0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5	郑云娣	1,001	0.0009	1,001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6	宣立虎	1,000	0.0009	1,000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7	丁晓方	1,000	0.0009	1,000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8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	0.0009	1,000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					
249	李岩	1,000	0.0009	1,000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0	金康雄	900	0.0008	900	0.0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1	杨斌	800	0.0007	800	0.0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2	王云	600	0.0005	600	0.0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3	张承智	515	0.0005	515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4	游有清	500	0.0004	5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5	关兆文	500	0.0004	5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6	马金建	500	0.0004	5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7	高世跃	400	0.0004	400	0.0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8	陈永忠	300	0.0003	300	0.0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9	苍玲玲	200	0.0002	200	0.0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60	谢华	100	0.0001	100	0.0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61	网下配售股份-限售	-	-	1,939,129	1.2896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 6个月
	小计	112,777,810	100.0000	114,716,939	76.29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	网下配售股份-无限售	-	-	17,421,571	11.5858	无锁定期
263	网上发行股份	-	-	18,232,000	12.1247	无锁定期
	小计	-	-	35,653,571	23.7105	-
	合计	112,777,810	100.0000	150,370,510	100.0000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43,54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杰瑞股份	66,382,210	44.14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王海斌	2,183,000	1.45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程贵华	2,040,000	1.35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赵国文	2,000,000	1.3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邢兰朝	1,940,000	1.29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曹云志	1,200,000	0.79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张红旗	1,080,000	0.71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王桂荣	1,000,000	0.66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王继平	720,190	0.47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唐建平	642,000	0.42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不存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 3,759.2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15.64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1) 31.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9.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1.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9.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02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根据截至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909.42122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7,519,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936.0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23.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71741368%，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5,822.70895 倍。。

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8,160,578 股，认购的金额为 284,031,439.92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71,422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1,117,040.08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9,360,700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302,801,348.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0 元。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71,422 股，包销金额为 1,117,040.08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0.19%。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794.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61.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5,132.99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 2022Y00004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3,661.99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773.35
2	审计验资费用	141.51
3	律师费用	316.00
4	信息披露费	410.38
5	发行手续费	20.75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每股发行费用 0.97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5,132.99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76 元（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0.40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8 年-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中喜专审字[2021]第 02100 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以及公司 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1190
2	交通银行德州分行营业部	40889999101300011807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铁西支行	241645525331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科技支行	862020200265506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 4、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在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电话	010-85556341
传真	010-85556690
保荐代表人	付玉龙、梁立群
项目协办人	汤涛
联系人	付玉龙、梁立群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华融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德石股份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付玉龙、梁立群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付玉龙先生，执业编号：S1490720070001，华融证券创新融资一部业务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负责百利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百利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生物谷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依依股份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立群女士，执业编号：S1490712100011，华融证券创新融资一部总经理，博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超电缆、国泰君安、伟星新材、万丰奥威、梅花伞、万力达、依依股份、生物谷精选层挂牌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腾达建设、通葡股份、湘电股份再融资工作。负责或参与了国电集团债、河南建投债、山东鲁能债、国家电网债的承销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确保本人控制的杰瑞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杰瑞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即至2022年7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2年7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杰瑞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即至2022年7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2年7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贵华、刘安海、邢兰朝、王海斌、王继平、贾延军、李战军及于广海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即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7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特此承诺。”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侯斌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要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杰瑞股份承诺：

“（1）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如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表决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并在方案审议通过且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及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股份回购方案未被通过，则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杰瑞股份按照“（二）、2”部分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停止条件

(1) 在上述第 1 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在上述第 1 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如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 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股份回购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经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4) 在股份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份回购方案未被审议通过的，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二)、2”部分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

股本的 5%；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当上述②、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②项的规定。

(6)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7) 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若股份回购方案未被审议通过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在股份回购方案未被审议通过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增持股票计划应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10%；

③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100%。

当上述①、②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①条件的规定。

(4) 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 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若自上述 1、2 部分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上述 1、2 部分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增持股票计划应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

(4)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 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6)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 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杰瑞股份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杰瑞股份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杰瑞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杰瑞股份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杰瑞股份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杰瑞股份将依法予以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工资、薪酬、补贴等暂时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情形。

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欺诈发行认定后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购回涉及欺诈发行的股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方保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情形。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并已经发行上市，承诺方负有责任的，承诺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欺诈发行认定后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购回涉及欺诈发行的股票。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公司承诺通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力度、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本次发行

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专注于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更将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可靠支持，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5、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7、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如果承诺方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承诺方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方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方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承诺方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方将对承诺方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方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方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方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方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方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0年10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

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方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承诺方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承诺方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购回公司股票（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单位为德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承诺

因本单位为德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单位为德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机构为德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德石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4）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承诺方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德石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德石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德石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德石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方的部分；

(5)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德石股份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承诺方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6) 如果因承诺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德石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德石股份指定账户。

2、如承诺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德石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德石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德石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德石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德石股份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7)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德石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德石股份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

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股份限售及减持、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九、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石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企业（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德石股份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德石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德石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承诺将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石油钻井专用工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开展定向钻井、水平钻井的工程技术服务唯一主体；

2、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德石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德石股份认定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德石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德石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承诺方作为德石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杰瑞股份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德石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德石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德石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德石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德石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德石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德石股份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德石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德石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德石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德石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德石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德石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将充分尊重德石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德石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方保证承诺方以及承诺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德石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德石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德石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德石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德石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德石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德石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德石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德石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德石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德石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为承诺方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德石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2年1月14日